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Wenling Zhejiang Measuring and Cutting Tools Trad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6年4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根據中國工商管理總局的登記要求並為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建議在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內加入若干新條文(「**建議條文**」)的決議案。

建議條文的詳情如下：

**第二十二章 黨委**

第一百九十七條 為落實全面從嚴治黨要求，切實加強和改進公司黨的領導，充分發揮公司黨委(以下簡稱「**黨委**」)的政治核心和領導核心作用，完善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以及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和加強國有企業黨的建設的系列政策文件精神，結合本公司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溫嶺市市場集團有限公司參股子公司的實際情況，修訂本章程相關條款。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同步設立中國共產黨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或設紀檢委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黨委是公司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黨委的職責權限主要包括：

- (一) 公司黨委要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重大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對涉及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認真研究並提出意見建議。公司黨委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黨組織的政治、思想、組織、紀律、制度建設，領導公司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
- (二) 公司黨委與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做到權責邊界明確。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黨組織的研究討論程序不替代公司治理結構下的法定決策程序。實現體制機制無縫銜接，形成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可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組織領導班子。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依法行使職權。涉及《主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在符合《主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要求的前提下，黨委研究意見應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參考。屬於公司黨委職責範圍內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1. 公司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決定的重大舉措；
2.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3. 公司在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
4. 需要公司黨委研究討論的其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工作，領導公司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支持公司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

(五) 加強黨組織自身建設，領導下屬基層黨組織工作，做好黨員教育、管理、監督、服務和發展黨員工作。

凡屬公司「三重一大」(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事項，應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按職權行使決策權。

第二百零條 公司黨委設委員若干名，其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黨委成員可以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的黨員、符合條件的業務骨幹黨員擔任。根據工作需要和上級黨組織決定，黨委成員中可以包含不直接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和人事決策的非公司內部人員黨員(如上級黨組織指派的代表、行業專家代表等)，該類成員在黨委內行使職權，不屬於《公司法》及《主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非其經法定程序被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其職責主要在於參與黨委集體決策，發揮外部視角和監督作用，不直接干預公司具體經營業務和人事安排。公司應為黨委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經費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經費標準應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並接受股東及監管機構的合規性監督。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黨委應依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和完善黨委會議事規則，明確議事範圍、決策程序、督查落實等事項，確保黨委工作制度化、規範化、科學化。黨委會議事規則應報上級黨組織備案。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應堅持黨的建設與公司改革發展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確保黨組織作用在決策層、執行層、監督層得到有效發揮。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黨委活動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涉及公司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項，在符合黨內法規要求的同時，須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公司治理程序和披露程序。公司黨委應尊重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確保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及對全體股東(包括公眾股東)的公平待遇。

第二百零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法律法規、黨內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及上級黨組織有關規定執行。本章程條款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或聯交所的要求相抵觸，應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執行。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修訂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案中涉及黨建工作的條款，其解釋權屬於公司黨委，且不得與《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相抵觸；涉及公司治理及上市規則的部分，其解釋及執行應遵守《公司法》《主板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

## 一般事項

除建議條文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公司章程之任何條款序號因建議條文而受到影響，現行公司章程之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章程之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建議條文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公司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條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待股東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辦理修訂公司章程的登記手續。經修訂公司章程將自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依然有效。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條文的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條文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鑫

中國，溫嶺市，2026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祥標先生、郭俊先生及徐亦先生；非執行董事金國鑫先生、王文明先生、程錦雲先生及葉雲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偉先生、徐春慧女士、何麗雲女士及王加威先生。

\* 僅供識別